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買方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等於約217,512,000港元)，以現金及本公司向賣方指定的金煌及Golden Zenith發行22,717,92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4.50港元。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最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先生擁有60%。因此，賣方為陳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須獲股東批准)予以發行。

誠如上文所載，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陳先生之配偶文綺慧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涉及收購事項或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通函目前預計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本公告「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而有關先決條件未必獲達成。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買方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等於約217,512,000港元)，以現金及本公司向賣方指定的金煌及Golden Zenith發行22,717,92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4.50港元。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1) 買方；及
(2)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先生最終擁有60%，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包括賣方持有之每間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等於約217,512,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700,000元(相等於約115,281,36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以每股4.50港元之價格分別向賣方指定的金煌及Golden Zenith配發及發行13,050,720股及9,667,2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人民幣89,300,000元(相等於約102,230,640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及本集團擬發展的中藥飲片業務的增長潛力及前景；及(ii)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的估值。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5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03港元溢價約11.66%；
- (ii) 股份於截至(包括該日)收購協議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6港元溢價約10.8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包括該日)收購協議日期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7港元溢價約13.35%。

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於收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0%；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於收購協議日期至發行代價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發生變動)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7%。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相關法律及法規、章程文件或其他內部政策所規定之一切必要內部審批；
- (ii)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i) 已自所有相關第三方取得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切必要審批及同意，且買方已確認有關審批及同意；
- (iv) 收購協議所載賣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收購協議的條款並無遭違反；
- (v) 獨立股東已批准收購協議，且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vii) 賣方已完全履行及遵守收購協議項下之一切契諾、責任及承諾；
- (viii) 金煌及Golden Zenith各自己向買方承諾於自完成日期起至自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其將不會：
 - (a) (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將任何有關代價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要約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可購買以上各項之期權或訂約以購買以上各項、購買任何可出售以上各項之期權或訂約以出售以上各項、授予任何可購買以上各項之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以上各項(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另行創設任何期權、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全部或部分轉讓有關代價股份所有權的經濟效益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其他安排；或
 - (c)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所述者相同的任何有關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訂立或公佈訂立或訂立或實施上文(a)或(b)或(c)所述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
- (ix) 賀先生及羅女士各自己向買方承諾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昌昊金煌就其中藥種植中心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施工證書且於獲得有關證書之前不會辭任目標公司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及
- (x) 金煌及Golden Zenith各自己向買方承諾，倘昌昊金煌未能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之前或於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之前獲得其中藥種植中心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施工證書，則買方將有權要求金煌及Golden Zenith收購目標公司並彌償買方因缺乏上述證明而引致的所有罰款及損失。

買方可豁免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惟(i)、(v)及(vi)項條件不可豁免)。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及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即彼此之間且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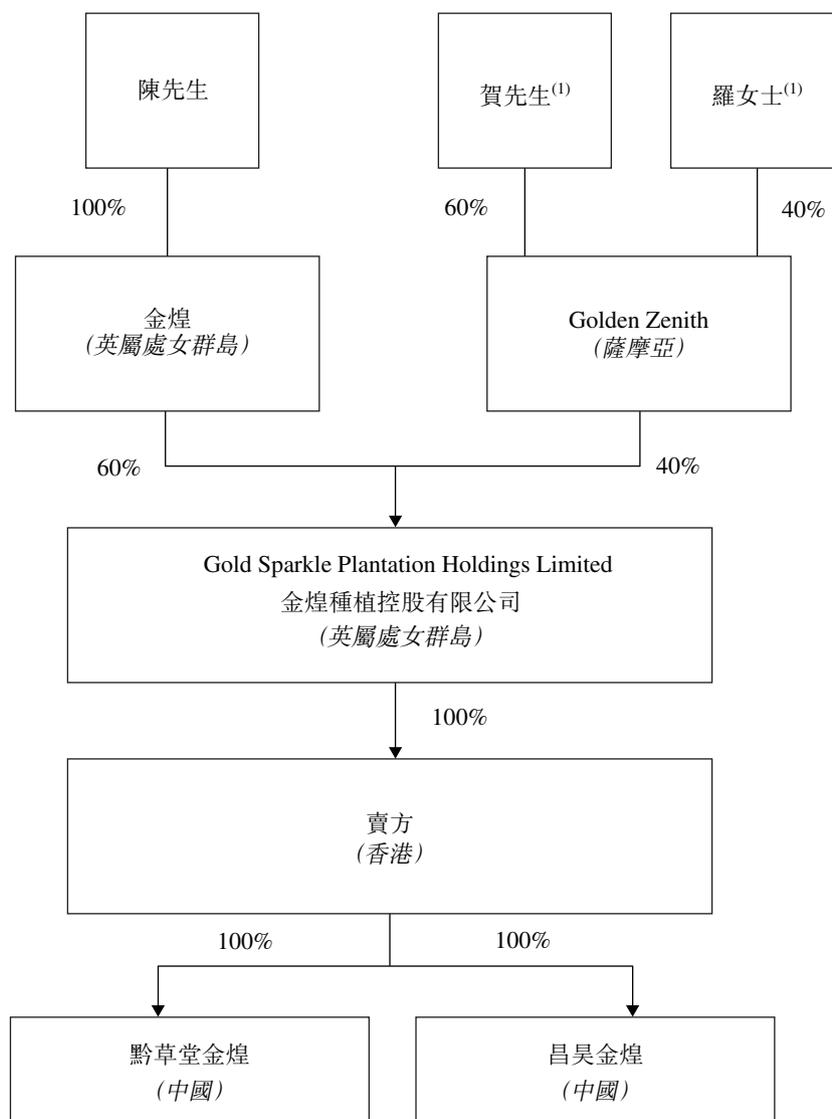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公告日期後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前代價股份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假設完成已作實)，但不計及任何其他新股份(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77,286,000	34.35%	77,286,000	31.20%
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51,566,500	22.92%	51,566,500	20.82%
Best Revenue Investments Limited	1,562,500	0.69%	1,562,500	0.63%
K.M. Chan & Co. Limited	1,562,500	0.69%	1,562,500	0.63%
陳先生	1,317,500	0.59%	1,317,500	0.53%
金煌	—	—	13,050,720	5.27%
Golden Zenith	—	—	9,667,200	3.90%
公眾股東	<u>91,705,000</u>	<u>40.76%</u>	<u>91,705,000</u>	<u>37.02%</u>
	<u>225,000,000</u>	<u>100.00%</u>	<u>247,717,920</u>	<u>100.00%</u>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及買賣中藥材以及生產及銷售中藥飲片。

下文所載為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之前之公司架構：



附註： 1: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羅女士及賀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昌昊金煌節選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3,485	11,327
除稅後虧損	—	(3,729)	(1,24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6,000	21,871	43,022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黔草堂金煌節選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9,594
除稅後溢利/(虧損)	—	(464)	2,27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	1,536	21,812

向金煌支付的目標公司的原採購成本總額為約55.7百萬港元。

物業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總地盤面積約40,147.38平方米的四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持有總建築面積3,232.28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及租賃總地盤面積約477,015.72平方米的若干土地作為其中藥種植基地。於本公告日期，昌昊金煌就其

中藥種植中心佔用貴州省丹寨縣當地政府機構總地盤面積約181,168.22平方米的若干土地並建立若干樓宇，惟尚未取得相關中國法律所規定的該等土地及樓宇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施工證書。昌吳金煌正在申請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施工證書。丹寨縣國土資源局及丹寨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已出具確認書確認其將盡快向昌吳金煌發出相關證書。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藥監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佈的《中藥配方顆粒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生產商將須改善生產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時所用中藥材來源的追查功能，因此建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生產商建立自有(或透過合營企業持有)中藥材種植基地，此舉將符合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就本集團遵守藥監局的推薦性規定及繼續生產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業務長遠而言實屬必要。由於本集團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行業的主要競爭對手已從事中藥材種植業務，因此本集團亦認為有必要擁有自有種植園以維持於該行業的競爭力。

此外，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將上游中藥材種植及貿易分部垂直整合至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分部，確保以較低成本穩定供應優質中藥材。

本集團業務策略中一項現行擴充計劃及業務策略為擴充至中藥飲片業務，該業務與其現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高度互補。中國中藥飲片市場於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1,968億元，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將增至人民幣4,889億元。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直接進入中藥飲片行業，而經擴大的全面產品結合本集團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非處方中藥保健品及中藥飲片將極大提高本集團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本集團相信，透過收購事項開發該新業務分部較從零開始在成本及時間方面更為高效。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利用目標公司的專業技術及資源開發其中藥飲片業務的良機。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買方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產品的生產及買賣。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最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先生擁有60%。因此，賣方為陳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須獲股東批准)予以發行。

誠如上文所載，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陳先生之配偶文綺慧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涉及收購事項或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通函目前預計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本公告「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而有關先決條件未必獲達成。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的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指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藥監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本公司」	指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收購協議所有相關先決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買方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賣方指定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金煌及Golden Zenith之新股份，作為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金煌」	指	金煌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陳先生全資持有
「昌昊金煌」	指	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黔草堂金煌」	指	黔草堂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Golden Zenith」	指	Golden Zenith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羅女士及賀先生分別持有40%及6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持牌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於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無擁有權益或並無涉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宇齡先生
「賀先生」	指	獨立第三方賀定翔先生
「羅女士」	指	獨立第三方羅琳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黔草堂金煌及昌昊金煌
「中藥」	指	中藥
「賣方」	指	金煌種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金煌最終持有60%及Golden Zenith持有40%
「%」	指	百分比。

為作說明用途，於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乃按人民幣1元兌1.1448港元之匯率計算。

承董事會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博士、陳隆生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健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